



最新版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 (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编写
-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出版
- 配套教学课件、培训题库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ip.com.cn>

AN
QUAN SHENG CH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复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06. 12

ISBN 7-5024-4143-3

I. 烟… II. 国… III. ①爆竹—安全管理—法规—中国—教材②爆竹—生产—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14 TQ5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656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吴肇鲁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7.5 印张；173 千字

58.00 元(初训、复训两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邮购电话:(010)87952246 87952248

前　　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国务院于2006年公布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安全及其法律责任做出了严格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制定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立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等各项法律制度,并多次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专项安全整治。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同时,国家安监总局也十分重视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2006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第3号令)中,明确规定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教材。该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而编写。在编写内容上,我们对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所包含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归纳,在确保知识点不被遗漏的基础上,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逻辑分类,使教材框架结构更为合理,更加符合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2.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的培训教材和经营单位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这主要是因为烟花爆竹生产和烟花爆竹经营属于不同的环节,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事故防范措施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具有不同特点,因而,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应该掌握的知识点、侧重点上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将适用于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的培训考核教材与适用于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人员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也方便各地分类开展培训与考核。

3.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编写出版,互为配套。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经过初次培训考核合格后,每年还

必须进行再培训。为此,这套新版培训考核教材在将针对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分开编写的基础上,又同时编写出版了初训、复训教材。这也是同类教材中唯一作了区分的教材,更加符合培训考核实际需要。

4. 我们将以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为蓝本,配以相对应的教学课件、培训题库等,以方便于各地教学,并有助于提高培训考核质量。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主要作为各地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时使用,也可用为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有关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作用书或参考书。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和支持,并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表达诚挚的谢意!

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编 委 会

主任：金磊夫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艳君 孙军华 李 云

吴 鸿 张新亮 郁义峰

赵大勇 郭 健

编写人员：郁义峰 戈悦迎 李 云

骆文山 张大云 赵 东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1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26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26
第二节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系统)	31
复习思考题	36
第三章 防火、防爆与消防安全技术	37
第一节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	37
第二节 锅炉、电气、消防安全技术	42
第三节 雷电、静电预防	48
复习思考题	49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事故救援预案	50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概念及辨识标准	50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普查、风险评价与监控	57
第三节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要素及编制方法	60
第四节 烟花爆竹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	63
第五节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	65
第六节 烟花爆竹常见事故处理	69
第七节 烟花爆竹事故报告与处理	72
复习思考题	75
第五章 事故概论与事故案例分析	76
第一节 事故概论	76
第二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80
复习思考题	95
附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96
参考文献	103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章学习要点

- 理解我国安全生产的新方针。
- 了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理解职工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反映了我们党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第一”，就是强调安全、突出安全、安全优先，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上，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这就要求把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建设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坚持安全是第一位，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思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坚持“安全第一”，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这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要不断地查找隐患，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虽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运用安全原理和方法，预防措施得当，安全事故特别是重大恶性事故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情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

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特别是联合执法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因此，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好这个方针，对于处理安全与生产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关系，科学管理、搞好安全，促进生产和效益提高，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导下，我国的立法工作发展较快。在安全生产方面，随着《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颁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等。

二是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

三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有各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如《××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

四是国务院主管部委、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

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的出台,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制体系,使安全生产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安全生产法》不仅规范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确立了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法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为依法惩处安全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1.《安全生产法》的重点内容

《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中介服务、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事故应急和处理等七项基本法律制度。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一是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三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四是规范从事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中介机构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舆论媒体监督;五是依法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强化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基本法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适用于所有矿山、建筑、铁路、民航、交通等行业。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职工安全培训和资质认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其安全设施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安全设备管理。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7)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订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9) 承包租赁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

(10)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1) 安全中介服务。中介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监督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新闻媒体有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国家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3) 事故应急救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经常进行维护、保养。

(14)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积极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1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发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1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必须明确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程序和手段。

(17)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对发生的生

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基本法律制度

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确立了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八项基本法律制度: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职责、社区基层组织和新闻媒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将政府监督管理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置、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建设工程“三同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技术装备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日常安全管理、劳动保护、社会工伤保险等内容,从各个方面对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和要求作出了法律规定,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3)高危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制度。这是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而建立的特殊安全准入制度,适用于危险性较大的煤矿企业、非煤矿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通过对其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从源头上把住市场准入关。

(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这项制度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的严格管理,明确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法定职责,以增强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法律在赋予从业人员求偿权、知情权、监督权、拒绝权和避险权的同时,设定了遵章守规、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接受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报告事故隐患等义务,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的一致性。

(6)安全中介服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从事安全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资质、权利和责任等内容,旨在规范中介机构有序参与社会化安全中介服务活动。

(7)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原则和程序、事故责任的追究、事故信息发布等内容,强调了事故防范预警机制的积极作用。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确立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

3.《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①没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该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该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此而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③未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及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法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法律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④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方面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⑤危险物品、危险源、危险作业方面的法律责任。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⑥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⑦安全管理协议方面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⑧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法律责任。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按照此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⑨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接到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劳动法》

《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

1.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劳动法》第52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的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根据本条款的法律规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根据本条款的要求,“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具体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及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调查处理制度。

(2)用人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是指关于消除、限制或预防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设备完好,以及生产活动正常运行而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统一标准。目前,我国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分为三级,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用人单位必须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制定是用人单位管理部门的工作。为了让劳动者懂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意义,明了其严重的后果,知道执行安全生产的措施和方法,就必须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的教育。用人单位若因忽视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而导致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依照本法律条款的规定,应视为违法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劳动安全设施

《劳动法》第53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法》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 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发生伤亡事故,产生职业病是不可避免的。为了真实地掌握情况,有效地采取对策,预防或防止事故隐患和职业病的发生,在《劳动法》中特别提出了“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劳动法》第57条规定:“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在我国境内凡是从事劳动生产的企业,若是对发生的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对已出现的职业病的状况不统计、不报告,则一律视为违法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5. 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

《劳动法》第55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1)特种作业的专门培训。在本条款中的“特种作业”是指对操作者本人及其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专门培训有如下要求:①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②安全技术培训应实行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原则;③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单位必须有有关部门考核认定的资格;④培训单位必须具有培训的教学条件;⑤特种作业的教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实践基础。

(2)特种作业资格。特种作业资格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认可的作业资格。其具体要求是:①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②按上岗要求进行技术业务理论的培训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经考核合格;③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能够遵章守纪;④考核成绩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由此取得从事特种作业的任职资格;⑤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6.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法》第56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

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三)《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职业病防治法》,全法共7章97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1)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管理原则。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职业病一旦发生,较难治愈,所以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当从致病源头抓起,采取前期预防。同时,在劳动过程中需要加强防护与管理,产生职业病后需要及时治疗,并对职业病病人给予相应的保障,做到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由于造成职业病的危害因素有多种,其造成的职业病的危害程度也不相同,对职业病防治管理需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职业病防治管理除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之外,还需要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

(2)职业病的前期预防。本法从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源头”实施管理,规定了预评价制度。

①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人员的影响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②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或者使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再走先危害后治理的老路,从源头管起,从根本上控制或者消除职业危害。

(3)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是关键。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本法对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做了以下具体规定:

①为了保护劳动者健康,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等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病的预防和控制,需要对特殊职业危害工作场所实行有别于一般职业危害工作场所的管理。为此,本法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储存,用人单位应当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配戴个人剂量计。

②为了确保用人单位及时掌握本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卫生状况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本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检测、评价;发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职业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工。

③生产、经营、进口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设备、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

性物质的原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当载明与职业危害相关的事项和职业卫生防护、应急救治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④针对在经济活动中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现象,本法对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双方作了限制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

⑤针对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隐瞒工作场所职业危害事实,不告知劳动者危害真相,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不提供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导致职业危害发生的情况,本法规定:产生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事项;用人单位应当在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危险。劳动者因调换岗位或者工作内容改变而从事合同中未事先告知的存在职业危害危险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劳动者有关职业危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⑥为了防止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职业性健康损害和职业病病人,并通过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明确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为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指导劳动者选择职业、解决纠纷提供依据,本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此外,本法还对劳动者应当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履行的义务以及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4)职业病的诊断管理。关于职业病诊断管理,本法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规定:

①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职业病诊断项目。

②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③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诊断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5)对职业病病人的治疗与保障。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发现患有职业病或者有疑似职业病的,必须及时诊断、治疗,妥善安置。据此,本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了规定:

①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